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 話：(02)2585-7528
傳 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集字第 1040000031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建請 貴部轉知各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代課教師投保費用（勞健保及勞退提撥）應由學校支付，不得轉嫁請假教師，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04 年 1 月 10 日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8 月 2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57129 號函(附件一)，說明三略以本署於本(102)年 6 月 4 日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相關事宜」會議(附件二)決議摘要如下：…(三)前項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理(課)教師，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經學校就資格、條件等事項依規定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薪資支給亦應依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因此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課教師，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
- 三、唯，仍有部分縣市政府不願明示代課教師保費雇主負擔部分應由學校支付，導致許多學校至今仍未為代課教師納保；更有離譜者，台東縣政府逕行函文各校表示保費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請假教師負擔。

正本：教育部

副本：勞動部、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